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硕贝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3号），硕贝德向范例、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张新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尹志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厚法、程云、王杏梅、张新华等14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976,5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9,999,932.8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83,12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016,809.45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1年1月13日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4名股东为范例、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张新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伟、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尹志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厚法、程云、王杏梅、张新华。

上述股东承诺：

“1、本人/本机构同意自硕贝德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硕贝德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本人/本机构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本机构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人/本机构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人/本机构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硕贝德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人/本机构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4 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4 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8,976,57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6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8,976,57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4名，共对应21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获配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1	范例	范例	2,341,717	2,341,717	2,341,717
2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34,605	1,734,605	1,734,605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708,586	11,708,586	11,708,586
4	张新滢	张新滢	3,469,210	3,469,210	3,469,210
5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 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260,191	260,191	260,191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7,805,724	7,805,724	7,805,724

		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向伟	向伟	1,734,605	1,734,605	1,734,605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91	260,191	260,1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0,061	2,810,061	2,810,061
		信达澳银基金—宁波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大中华科技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485,689	485,689	485,6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921	346,921	346,9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460	173,460	173,4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91	260,191	260,191
8	尹志君	尹志君	1,734,605	1,734,605	1,734,605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8,872	2,098,872	2,098,8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9,211	3,469,211	3,469,211
10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长乐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乐汇资本专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05,724	7,805,724	7,805,724
11	王厚法	王厚法	1,734,605	1,734,605	1,734,605
12	程云	程云	1,734,605	1,734,605	1,734,605
13	王杏梅	王杏梅	3,503,902	3,503,902	3,503,902
14	张新华	张新华	3,503,902	3,503,902	3,503,902
合计			58,976,577	58,976,577	58,976,577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量(股)	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82,918,641	17.80%	-58,976,577	23,942,064	5.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827,786	82.20%	58,976,577	441,804,363	94.86%
总股本	465,746,427	100.00%	0	465,746,427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将公司实际情况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监管要求进行核对。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坚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